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6,959,064
2	正能量资产	90,000.00	75,187,969
3	袁永刚	42,000.00	35,087,719
4	蒋元生	10,000.00	8,354,218
5	隆华汇	8,000.00	6,683,375
合计		290,000.00	242,272,3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2,272,34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持有公司2,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45,294.43万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1,659.91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81%的股权，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3.86%，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6.19%。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商业保理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等四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科创资产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章程》中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禾盛新材、上市公司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	指	赵东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资产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网络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创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正能量资产	指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隆华汇	指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禾盛供应链	指	公司拟在深圳前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筹）
禾盛商业保理	指	公司拟在深圳前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筹）
禾盛融资租赁	指	公司拟在深圳前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筹）
兴禾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CM	指	涂层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
VCM	指	覆型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等五名投资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ESHENG SPECIAL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资本：	210,672,000元
实收资本：	210,672,000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邮政编码：	215121
联系电话：	0512-65073528
传真：	0512-65073400
网址：	www.szhssm.com.cn
电子邮箱：	hesheng@szhssm.com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需要寻求产品上的升级改良及业务上的转型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等家电制造厂商生产各类外观部件。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消费引擎动力不足，以及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如下表数据所示，尽管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能够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却呈下降趋势。

禾盛新材近年来的收入、利润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485.81	108,965.18	114,686.50	113,668.55	106,0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22.31	3,000.82	2,479.65	6,169.46	9,500.32
每股收益（元）	-0.58	0.14	0.12	0.41	0.63

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与大品牌客户的全面合作，在维护庞大且稳定的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及新客户的开发，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但目前仍处于业绩拐点，尚未达到理想预期。近年来市场对国内家用电器保有量逐步接近饱和存在担忧，一方面需维长立力家电行业发展前景堪忧，市场低迷趋势难以短期扭转。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在现有主营业务上寻求产品的升级改良，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积极寻求发展战略上的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供应链金融管理方兴未艾，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商业保理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谋求向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切入口。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是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有机整合的重要载体，是对供应链上下游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匹配和金融服务风险防范和控制的重要工具。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通过为供应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账务管理、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来加速企业的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供应链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货物的保兑仓、融通仓业务，来缓解企业设备更新及原材料购买的资金缺口，可将企业的设备资产和产成品存货灵活变现，盘活存量资产，这些供应链金融业务不仅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也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资金使用效率。

供应链金融管理是一项基于企业供应链管理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创新金融业务。它通过将核心企业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有针对性的信用增级、融资、担保、结算、账款管理、风险参与及风险回避等金融产品和组合服务，可在为企业盘活资金流的同时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产业分工愈加细化，分工与制造模式的变化使得企业间分工代替了企业的内部分工，许多跨国企业在专注核心业务的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外包与采购活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在这一趋势下，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已转变为由不同生产工序及其服务体系构成的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交互作用和控制，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而供应链组织模式下，所产生的新问题是供应链环节中的小微企业资金短板和融资瓶颈问题。其原因在于：首先，核心企业追求“零库存”，导致整个供应链中的库存堆积在较为弱势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中，加大了这些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会产生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其次，供应链竞争注重某一细分领域的专业运作，这些企业由于过分集中于某一零部件的生产和分销，企业规模小，导致实物资产、企业资质无法与传统融资主体的要求相匹配，常面临苛刻的融资环境；此外，企业结算中赊销比例的不断加大和汇率波动也给企业带来了资金压力和潜除理财需求。

为应对这一挑战，供应链金融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业务应运而生，发展迅速。供应链金融通过优化和再配置供应链整体上的资金流，进行整个供应链的融资管理，其运作目标是帮助供应链企业最大化资金利用价值，最小化资金的获得成本，保证供应链整体健康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供应链金融管理对于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中小企业刚性融资需求表现带来万亿级别的供应链融资市场，据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发布的《全球互联网供应链发展前景创新观察报告》研究分析，2020年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近15万亿元，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三）公司将谋求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基于产融结合的供应链金融管理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最具研发实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市场规模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厂商的前列。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产业与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和构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基于这一发展战略而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和规划。

公司选择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作为战略转型的突破口，是基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本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相对优厚的利润回报、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和股东的背景优势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论证后做出的选择。供应链金融作为产融结合的支撑点，是传统制造业和金融服务的创新融合，其将金融管理服务融入产品制造的整个产业链条之中，产业与金融作为共同进化的助力器，相互支撑，相互作用。供应链金融管理体现了“供应链+互联网+服务实体产业+金融服务与创新”的运营模式。供应链金融管理与传统融资服务的不同在于，它是为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因而需要对企业所在的行业运营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和透彻的分析。同时，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的开展需要以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为突破口，为与核心企业相联系的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公司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业务定位侧重于开展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的供应链金融管理，而这正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可以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一直以基于家用电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家电彩钢板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客户网络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白色家电品牌制造商，核心客户包括LG、三星、西门子、松下、夏普、日立、美的、华凌、美菱、半日、三洋等家用电器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公司创始人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多年的家用电器行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关系网络。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所控制的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商业模式的金融服务商，自2004年创建以来，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产业基金、资本投资、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张伟先生同样具有深厚的金融行业背景与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东各自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的顺利开展和成功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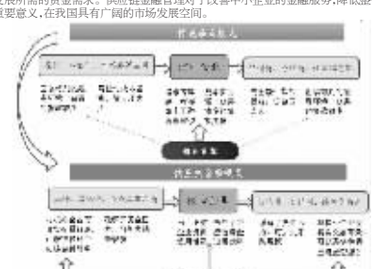

特别是进入互联网时代后，以互联网为主的信息与通讯技术提供了供应链流程整合、创新和再造的工具，供应链金融管理可借助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应用，连接供应链上下游各参与方，促进各方信息数据的交互、共享和协同，供应链金融在风险定价和资金对接方面可以取得用于风险评估的关键数据，资金流和信息流得以更密切地联系起来。此外，从国内外供应链行业发展模式来看，传统的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供应链企业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弱，越来越多的供应链企业开始通过提供包括资金融通在内的各项增值服务来获取利润空间，供应链金融管理对于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中小企业刚性融资需求表现带来万亿级别的供应链融资市场，据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发布的《全球互联网供应链发展前景创新观察报告》研究分析，2020年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近15万亿元，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三）公司将谋求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基于产融结合的供应链金融管理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最具研发实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市场规模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厂商的前列。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产业与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和构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基于这一发展战略而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和规划。

公司选择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作为战略转型的突破口，是基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本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相对优厚的利润回报、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和股东的背景优势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论证后做出的选择。供应链金融作为产融结合的支撑点，是传统制造业和金融服务的创新融合，其将金融管理服务融入产品制造的整个产业链条之中，产业与金融作为共同进化的助力器，相互支撑，相互作用。供应链金融管理体现了“供应链+互联网+服务实体产业+金融服务与创新”的运营模式。供应链金融管理与传统融资服务的不同在于，它是为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因而需要对企业所在的行业运营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和透彻的分析。同时，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的开展需要以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为突破口，为与核心企业相联系的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公司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业务定位侧重于开展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的供应链金融管理，而这正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可以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一直以基于家用电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家电彩钢板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客户网络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白色家电品牌制造商，核心客户包括LG、三星、西门子、松下、夏普、日立、美的、华凌、美菱、半日、三洋等家用电器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公司创始人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多年的家用电器行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关系网络。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所控制的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商业模式的金融服务商，自2004年创建以来，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产业基金、资本投资、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张伟先生同样具有深厚的金融行业背景与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东各自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的顺利开展和成功运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五名投资者。

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持有公司2,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1,659.91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81%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资产因此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认购对象因此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外，蒋元生、隆华汇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2,272,34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272,345股（含），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4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50,000
	合计	295,823	29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能量资产、袁永刚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6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东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和昌电器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份，赵东明的妻弟蒋学元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份，赵东明的兄弟赵福明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昌电器、蒋学元、赵福明共同持有公司45.87%的股份。

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昌电器、蒋学元、赵福明共同持有公司34.81%的股份。赵东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272,34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拟增至452,944,345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44,079,064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81%的股权，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3.86%，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6.19%。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5月1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375,7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341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8,1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46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375,7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34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不包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公司董事长赵东明2014年度薪酬为47.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5,767,5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赵东明先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表决。

7.2公司董事章文华2014年度薪酬为52.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7,09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章文华先生的授权代表回避了此项表决。

7.3公司董事袁文雄2014年度薪酬为7.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196,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袁文雄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7.4公司董事黄彩英2014年度薪酬为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5公司董事郭文娟2014年度薪酬为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1公监事会主席周懿2014年度薪酬为5.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2公监事黄文瑶2014年度薪酬为7.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3公监事张蓓2014年度薪酬为6.9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375,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监事分别对各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42,272,345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272,34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97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发行对象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隆华汇认购本次非公